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《2019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全面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该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是客观、真实、准确的。经对报告编制过程的核查，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杨红帆、沈文文、谢欣

2019 年 10 月 28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杨红帆： 杨红帆

2019 年 10 月 28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沈文文: 沈文文

2019 年 10 月 2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谢欣：



2019年10月28日